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 知于2024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公司董事7人,实际参会董事7人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, 为完善公 司长效激励机制, 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, 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, 有效地 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,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 可持续发展,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 官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,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告日后三年内转让: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,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,未转让股份将被 注销。

公司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拟回购股份的用途: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,并在 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: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 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,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 注册资本的程序,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;
 - 2、回购期限: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:

- 3、回购价格:不超过人民币 69 元/股(含):
- 4、回购金额区间: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600 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(含);
 - 5、回购资金来源: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;

议案内容: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,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、回购计划、股权激励规模、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,公司拟对于2023年回购计划中的1,023,381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,由"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"调整为"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",并对该部分回购股份1,023,381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1,637,381股减少为120,614,000股,注册资本将由121,637,381元减少为120,614,000元。

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根据以上内容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。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,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拟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